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曾淑容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紓瑜

　　呂孟珊

被　　告　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

追　加被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18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訴之聲明係記載余喜評(嗣經裁定命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承受訴訟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原告再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具狀追加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，並欲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91萬0,596元」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10萬元範圍，並經被告賴佩君具狀表示不同意，考量當事人間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等程序

利益，亦非適當。是原告追加之訴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至原告如認就追加之訴有訴訟之必要與實益，仍可另行提起新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後10日內，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以維起訴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